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23年 1月 12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南阳市 2023 年度第三批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6.5933	新增建设用地		2.4515
土地 利 用 现 状	权属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6.5933		6.5933	
	(一) 农用地	2.4515		2.4515	
	其中				
	耕地	2.2918		2.2918	
	含永久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0.1597		0.1597	
(二) 建设用地	4.1418		4.1418		
(三) 未利用地					
土地 用 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宗地一		6.5933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
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1月12日

县(市)人民政府、设区市
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1月12日

二、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6.5933	其中：耕地	2.2918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汉冶街道	村	蔡庄社区 居民委员会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2.2918	138 万元/公顷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0.1597	138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4.1418	138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的规定执行，2.25 万元/公顷，计 5.1566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的规定执行，计 257.1387 万元。				
	征地总费用	1595.4606 万元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27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162		
	发放安置补助费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909.8754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423.2899 万元，我区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区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拆迁安置	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我区人民政府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已与被拆迁群众 100%签订安置补偿协议并做好被拆迁群众补偿安置工作。				
	就业培训安置	征地后人均耕地小于 0.5 亩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 1 个，涉及需安置农业人口 270 人（其中劳动力 162 人），征地前主要生活来源为外出务工和农业生产的，由宛城区人力资源等相关部门组织劳动就业培训，提高被征地农民再就业劳动技能，在当地第二、三产业部门妥善安置，并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